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5日，品芯悅谷(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廣州言上投資(由管毅宏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付款協議，據此，貸款人代表借款人就物業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80.7百萬元。有關付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向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作出墊款。墊款按年利率2.6%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悉數償還墊款及利息。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管毅宏先生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職位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借款人(由管毅宏先生最終擁有)為管毅宏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協定委託付款協議的條款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提供財務資助，乃由於相關人員遺漏向董事會披露墊款，而有關遺漏乃因綜合判斷錯誤所致。董事會全體成員其後僅在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時方獲悉墊款。

## 補救措施

於發現相關人員判斷錯誤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悉數償還墊款及利息。儘管墊款及利息已獲悉數償還，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追溯審閱及追認委託付款協議，並確認墊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管毅宏先生（即執行董事及借款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其非常重視此事宜，並已採取及將採取多項補救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有關詳情，見本公告「補救措施」。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5日，品芯悅谷（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廣州言上投資（由管毅宏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付款協議，據此，貸款人代表借款人就物業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80.7百萬元。有關付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向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作出墊款。墊款按年利率2.6%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悉數償還墊款及利息。

## 委託付款協議

### 日期

2023年1月5日

### 訂約方

- (1) 品芯悅谷（作為貸款人）；及
- (2) 廣州言上投資（作為借款人）。

## 標的事宜

根據委託付款協議，貸款人代表借款人就物業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80.7百萬元。借款人將悉數償還墊款，而墊款將按年利率2.6%計息。

## 還款期

借款人將於貸款人向借款人送達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貸款人或其指定聯營公司償還墊款及利息。

委託付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截至委託付款協議日期本集團資金的平均成本、中國有關短期貸款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悉數償還墊款及利息。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貸款人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運營中餐廳品牌。貸款人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管毅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管毅宏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及業務管理活動。

##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採納審慎資金及庫務政策，藉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分別達人民幣1,9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2百萬元。由於墊款按年利率2.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動用其部分閒置現金賺取較銀行活期存款更為有利的利息收入，且較銀行定期存款具有更大靈活性。舉例而言，本集團的七天通知存款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利率介乎1.7%至2.1%，而本集團短期貨幣掛鈎投資產品於同期的平均回報則為每年1.8%，均低於墊款的利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墊款分別僅佔本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的4.1%及3.7%，且並無對本集團於所有關鍵時刻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追溯審閱及追認委託付款協議，並確認墊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管毅宏先生(即執行董事及借款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付款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管毅宏先生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職位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借款人（由管毅宏先生最終擁有）為管毅宏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協定委託付款協議的條款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提供財務資助，乃由於相關人員遺漏向董事會披露墊款，而有關遺漏乃因綜合判斷錯誤所致。董事會全體成員其後僅在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時方獲悉墊款。

## 補救措施

於發現相關人員判斷錯誤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悉數償還墊款及利息。

董事會謹此強調，其非常重視此事宜，並已採取及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1) 本公司合規部已就本集團有關監察資金轉移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全面審查；
- (2)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加強本集團有關監察資金轉移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就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託審查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包括有關監察資金轉移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 (4) 本公司將指定具有專業知識的專責人員持續監督及審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資金轉移性質。指定人員將具有授權自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部門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及文檔，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指定人員亦獲授權在未有董事會事先授權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 (5) 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發出相關指引及培訓資料，尤其是有關如何識別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者。尤其是，管毅宏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各自承諾彼將會於2023年10月31日前出席有關關連交易合規規定的培訓環節；及
- (6) 本公司將不時在其需要確保本集團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時尋求法律及／或其他專業建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貸款人根據委託付款協議向借款人作出的墊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廣州言上 投資」	指	廣州言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9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付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2023年1月5日就墊款訂立的委託付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利息」	指	根據委託付款協議按年利率2.6%計算的墊款利息

「貸款人」或 「品芯悦谷」	指	廣州品芯悦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毅宏

香港，2023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執行董事崔弄宇女士、何成效先生及蘇淡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濤先生、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